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87號

債 權 人 黃啓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沈政安、陳明照、陳威儒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本件完整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109年10月7日」之依據為何？如有誤
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四)確認請求利率為何？

(五)提出特別拍賣及侵權損害賠償800萬元之計算方式及釋明
資料。

(六)確認案號為111年重國字第10號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